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琼海中学的琼海中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(第二批)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琼海中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(第二批)二次项目，属于批发业和零售业；承建企业为海南徽霖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1、课桌椅）、（2、储物柜）、（3、双层床）、（5、晾衣架）4个设备，属于采购文件中的制造业；生产制造企业为浙江旺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4、衣物柜）、（6、公寓组合床）2个设备，属于采购文件中的制造业；生产制造企业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4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79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徽霖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